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南团发〔2016〕23号

关于完善南京大学团干部 直接联系、服务、引导青年制度的意见

各院系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准确把握共青团改革发展总体思路，着力破解脱离青年的突出问题，着力构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四维工作格局，畅通密切联系青年的有效渠道，促进团青关系紧密融合，现就进一步完善南京大学团干部直接联系团员青年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维护团员青年利益为核心，以改进工作作风为主线，以直接联系为主要方式，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了解、服务、引导、凝聚团员青年为主要任务，坚持整体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联系服务与组织引导相结合、面对面交流与运用新媒体手段联系相结合、服务团员青年与充分发挥团员主观能动性相结合，不断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扩大我校共青团工作的有效覆盖面。

二、主要措施

1. 加强调查研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青年调查”工作，结合共青团本职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坚持问题意识，认真听取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的意见建议，了解和掌握团员青年现实需求、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研究思考，注重集思广益，保证调研的针对性、系统性，并注重理论成果转化，更好地帮助基层团组织解决困难、指导工作。

2. 明确联系对象。校团委书记室每位成员每年应直接联系 4 个学生宿舍和 2 个学生团支部；校团委和院系团委其他团干部每年应直接联系 2 个学生宿舍和 1 个学生团支部。

3. 丰富工作内容。以贴近青年，与青年说得上话、交得了心为原则，深入开展与各领域青年谈心活动，与学生面对面交流分享思想和成长，实现“真”交青年友、“常”问青年计。深入了解团员青年在学习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力所能及地帮助协调解决，扎扎实实办实事。作为“团建指导员”，引导基层团组织开展组织建设，在联系对象中开展 1-2 次微团课，着重宣讲党的政策理论和团的重大决策部署工作。

附件：2016 年度校团委团干部直接联系支部及宿舍名单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2016 年度校团委干部直接联系支部及宿舍名单

团干姓名	团支部	宿舍
葛俊杰	法学院 2015 级团支部 医学院 2014 级团总支	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 2015 级 1 栋 A235 哲学系 2015 级 5 栋 A237 海外教育学院 2014 级 3 栋 A341 软件学院 2015 级 3 栋 B346
李兴华	大气科学学院 2015 级团支部 商学院 2015 级管理四班团支部	新闻传播学院 2014 级 2 栋 B545 工程管理学院 2015 级 4 栋 A418 数学系 2015 级 6 栋 619-2 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 2013 级 4 栋 B645
周媛	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系 2015 级团支部 匡亚明学院 2015 级理科 强化班团支部	生命科学学院 2014 级 11 栋 202-3 物理学院 2015 级 2 栋 B415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14 级 11 栋 503-3 化学化工学院 2013 级 2 栋 A337
闻羽	社会学院 2015 级团支部 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 2015 级基地班团支部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 级 1 栋 B245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15 级 5 栋 A434 外国语学院 2014 级 3 栋 A443 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 2013 级 5 栋 B447
施佳欢	文学院汉语言文学系 2014 级团支部	环境学院 2015 级 5 栋 B225 信息管理学院 2015 级 5 栋 B408
曲直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2014 级 5 班团支部	海外教育学院 2015 级 5 栋 B412 历史学院 2013 级 5 栋 B609
满泽阳	历史学院 2015 级团支部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4 级 5 栋 B312 商学院 2014 级 5 栋 A229
李岚峰	政府管理学院 2015 级团支部	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 2015 级 1 栋 B342 法学院 2015 级 3 栋 A432